

和泰 泰精彩

個人傷害險專案 (系列三)



專案特色 (以計畫三為例)

- ◆ 重大燒燙傷加倍給付最高300萬元保障 ※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
- ◆ 海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障最高1,500萬元
- ◆ 遭遇火災或爆炸意外事故保障最高600萬元
- ◆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最高150萬元
- ◆ 一般意外事故保障最高300萬元
- ◆ 住院日額含骨折未住院津貼(最高6萬元)
- ◆ 住院日額高達2,000元，加護病房高達6,000元、燒燙傷病房高達8,000元
- ◆ 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每天再加1,000元
- ◆ 額外提供出院慰問金每次2,000元
- ◆ 住院日額+實支實付可同時申請給付，雙層保障，好安心。
- ◆ 繳費輕鬆無負擔
- ◆ 投保簡單免體檢

專案內容

保障內容 / 給付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一般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外加)		100萬	100萬	150萬	200萬
火災或爆炸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外加)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外加)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特定事故保險金	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擇高給付)	400萬	800萬	1,200萬	1,500萬
	遭遇地震事故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擇高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出入或乘坐電梯身故或失能保險金(擇高給付)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含骨折未住院津貼)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外加)		2,000/日	4,000/日	4,000/日	4,000/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外加)		3,000/日	6,000/日	6,000/日	6,000/日
出院療養保險金(外加)		—	—	1,000/日	1,000/日
出院慰問金(外加)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外加)		500/次	1,000/次	1,000/次	1,000/次
總保險費(年繳)	職業類別一、二、三類	1,156元	2,226元	3,140元	4,618元
	職業類別四類	2,477元	4,768元	6,728元	—
附加保障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丙型)	3萬	5萬	5萬	10萬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總保險費(年繳)(含附加保障)	職業類別一、二、三類	1,593元	2,776元	3,690元	5,337元
	職業類別四類	3,412元	5,946元	7,906元	—

注意事項：

- 1.被保險人資格：15歲至70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可續保至75足歲)。
- 2.保戶於投保時必須在國內(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
- 3.本專案商品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和泰產險公司僅接受指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為身故受益人，指定身故受益人兩人以上者，保險金則採平均分配之；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時，要被保險人同意授權和泰產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4.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和泰產險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和泰產險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另自事故發生日起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5.和泰產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和泰產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6.本專案不承保以下職業類別及人員：碼頭工人及領班、鷹架架設工人、鋼鐵廠工人、焊接工、高樓外部清潔工、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武打演員、沖床工、銑床工、起重機之操作人、建築工程車駕駛及操作員、營業用大貨車司機、隨車捆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機上服務員、隧道工作人員、高速公路工作人員、礦工(坑道內作業)、潛水工作人員、爆破工作人員、硫酸製造工、鹽酸製造工、硝酸製造工、炸藥業從業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高壓電工程施工人員、特種兵(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負有佈雷爆破任務之工兵、軍機飛行員)、捕魚人、核電廠工作人員、建築工程業、礦業採石業、外國人士(無居留證或工作證者)及非法入境者、職業類別第五、六類及拒保類等。

●本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之用，詳細內容及條款請參閱正式保險單條款。

商品名稱及文號

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91.7.26台財保字第0910750864號函核准、108.11.18(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71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丙型)附加條款：108.11.14(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62號函備查。和泰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108.11.18(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79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91.11.19台財保字第0910751512號函核准、108.11.18(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76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93.9.24金管保二字第09302023280號函核准、108.11.18(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80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98.12.28(98)台蘇保行展字第126232號函備查、108.11.18(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990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105.7.12(105)台蘇保產品字第125906號函備查、108.11.18(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4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火災或爆炸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104.11.30(104)台蘇保產品字第106302號函備查、108.11.18(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6201號函備查。和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台財保字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9.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和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108.3.5(108)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35號函備查。

免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880550。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880550)或網站(網址：<http://www.hota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服務人員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10457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TEL:(02)21815000 FAX:(02)21815099
<http://www.hotains.com.tw>

和泰產物保險要保書填寫說明

為便於您能正確填寫本保險要保書，以確保您的權益。請在填寫要保書之前，詳細閱讀本填寫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深入瞭解事項，請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或代理人，或您的保險經紀人，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洽詢。

1.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定作人姓名、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等。
2. 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3. 被保險人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4. 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5.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名/蓋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除本人簽名外，尚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但已婚者不在此限。
6. 身分證號碼應確實填寫，如為外籍人士(限合法入境者)，應填寫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並請依相關規範檢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
7. 要保人如為法人者，請蓋公司行號印鑑及代表人或負責人印鑑。
8. 要保書文字應以正楷填寫，字體筆跡應力求工整清晰。要保書如有塗改，請要保人/被保險人於塗改處簽名或重新填寫要保書，且須與要保書簽名處之簽名相符。
9.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為盲胞或不識字者，要保書之簽名得以指印代簽名，並應由二位見證人於要保書上簽名認證。
10. 填寫本保險要保書時，請詳閱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特別約定事項並詳實填寫。
11. 要保書為保險契約重要構成部份之一，在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的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之估計時，不論承保之危險事故是否發生，本公司均得解除契約。倘賠償金已給付者，本公司得請求退還。
12.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要保書之參考，有關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3.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和泰產物保險投保須知（風險揭露/重要權益說明）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投保人須知適用於本公司所銷售之各式商品及其他各式新險種保險商品。
- 二、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及告知授權範圍，並提供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供審閱；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或提供前揭文件，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及提供文件。
- 三、告知義務：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四、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說明：保險標的/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或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 權利之行使：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即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即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二) 契約變更：1.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2. 保險契約得經 貴客戶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 五、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tains.com.tw> 瀏覽。
- 八、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九、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
(二)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三) 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規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要保人姓名/要保單位	國籍/註冊地	要保人身分證號/要保單位統一編號
要保單位負責人	國籍	要保人/負責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被保險人姓名(團體件免填)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保險需求：(可複選)
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員工福利 其他 _____
2. 招攬經過：招攬投保 職域開拓 親友介紹 陌生拜訪 主動投保 臨櫃投保 網路投保 其他 _____
3. 本次所招攬新契約要保人保費來源：(可複選)
薪資 股票或基金 房租或利息 舊保單解約 貸款或保單借款 其他 _____
4.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項目	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本欄無須填寫) (要保人為法人時，填寫公司資產)	
個人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萬~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萬~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萬~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1萬~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萬~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萬~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萬~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1萬~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元以上
個人資產/公司資產 (含動產與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3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萬~3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1萬~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1萬~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萬元以上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 * 若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
 * 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 若累計同業保費支出超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年收入30%，或累計同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20倍或保費負擔、保障需求有顯不相當之情形，請說明原因及保費來源。
5.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為被保險人之：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_____
 6. 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否 是，公司名稱：_____
 7. 身故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法定繼承人，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但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採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者時，請說明原因。_____
 8. 招攬時，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以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已確認
 9. 招攬時，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身分及資料填寫正確？確認有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正本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已確認
 10. 招攬時，確認向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內容、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繳納保費方式？..... 已確認
 11. 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確實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與確實評估保險費、保額、險種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 已確認
 12. 招攬人員已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提供予要保人？..... 已確認
 13.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否 是。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14.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否 是。若是，請說明。_____
 15.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否 是。若是，請說明。_____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章：_____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簽帳單

機密文件
Confidential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信用卡種類 發卡機構：_____銀行 金融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CARD 其他_____

信用卡卡號：_____ 有效期限至(西元)：_____月_____年(一個月以上有效期限)

持卡人姓名：_____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持卡人地址：_____ 持卡人電話：_____

被保險人與持卡人關係：1.本人 2.要保人 3.配偶 4.父母/子女 5.兄弟姊妹 6.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7.其他_____

被保險人	關係代號	保險單(證)號碼 (或牌照號碼)	保 險 費					授權碼	檢查碼
			拾	萬	仟	佰	拾元		

持卡人已詳閱以下條款，並簽名以示同意：1.持卡人授權並同意由上述信用卡帳戶(以下簡稱持卡人信用卡)支付和泰產險上述保險單之應付保險費(當期及續期保險費)。持卡人同意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繳納應繳金額，倘有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或違約金，該未繳清餘額、循環利息或違約金與上述保險單之寬限期及和泰產險無涉。2.和泰產險、合作推廣本保險之保經代及辦理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辦理保險業務之目的，於目的存續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以自動/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持卡人資料。持卡人得決定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提供將無法接受保險服務)，並得以電話、書面等方式行使查詢等權利。個資告知事項可查閱和泰產險網站(www.hotains.com.tw)。3.持卡人同意：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續保時，本簽帳單對上述保險單(限人身保險)之續保保險單仍有授權之效力；付款金額以和泰產險通知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到期通知書/扣款通知書約定或重新核算之續保保險費為授權付款金額。持卡人並特此同意和泰產險無須將該重新核算之續保保險費金額通知持卡人。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匯款轉帳 戶名：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40260+被保險人身分證號數字9碼
 受款行：第一銀行(007)八德分行



和泰產險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及其他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等，就 台端之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依本公司「告知事項」所載內容外，另就 台端之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利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台端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本公司於符合前揭相關法令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特種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於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與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境內外第三人因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等保險有關事項為傳輸。

此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倘為未成年人者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18.06版